

顺德区排水管摸查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期）
——伦敦羊大路片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项目
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顺德区排水管摸查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期）——伦敦羊大路片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委 托 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 托 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对顺德区排水管摸查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期）—伦敦羊大路片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项目范围内的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

对顺德区排水管摸查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期）—伦敦羊大路片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项目范围内基坑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以下发的监测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监测期限

乙方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基准点、监测点，对工程的基坑和周边路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做好监测数据整理；

（2）在深基坑施工过程中周边路面、房屋等建（构）筑物受损导致的周边建筑物业主的投诉和纠纷时，乙方在 24 小时内组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达现场协助处理投诉和纠纷；

（3）按现行技术规范及要求编制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方案，乙方组织专家评审会，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及审批；

（4）监测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基坑开挖起，至基坑工程完工且基坑周边回填完成且沉降稳定，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可停止监测）止。

（5）监测成果报告：乙方于每月 10 号之前，提交上月的监测成果报告（周报及月报），否则视为未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监测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 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需的技术文件、施工图、地勘资料等。

3.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返工。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规定确定。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 督促乙方组织对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并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监测工作。

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3.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需增加工作量，应及时书面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4. 乙方综合考虑日常巡视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工作量，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仪器设备、交通工具，确保可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

5.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返工。在乙方进场实施监测后，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监测团队人员组成、设备、仪器及监测材料等实施细则向本项目监理单位报审，同时，需在监测工作中及时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报审具体实施的监测量。

6.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工作例会，深入分析和解决参建各方监测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向甲方书面汇报监测工作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供监测数据。

8. 乙方必须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监测按期进行。

9.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甲方归档要求（包括电子文件）。

10. 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11.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桩、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12. 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甲方享有数据完整所有权。

13. 乙方允许甲方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成果。

14. 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5. 乙方在监测工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6. 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监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负责，若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7. 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成果的提交

1. 暂定乙方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如甲方认为有必要补充，乙

方应无偿提供。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其成果提交对应的、正确的电子文档,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如有时);

3.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信息管理系统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档案工作要求

1.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对文件的形成质量和整理质量负责,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归档文件要求原件,签字规范且不得代签。档案必须满足各接收方归档要求。

3.项目通过验收后3个月内,乙方按照各接收方的要求完成各套档案的移交。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档案移交书和合同结算归档确认书作为结算依据之一,缺少的不予办理结算。

4.其他未尽事宜具体参照甲方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

1.承包方式:服务总承包(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已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用(如有)、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项目调研和管理、食宿交通差旅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和修改完善、雇员及办公费用等各项费用,成果验收、后续技术服务、管理费、规费、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监测相关材料费、安装费及措施费等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2.合同总价(含税金):57788.00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捌拾捌元整,税率6%,不含税价为:54516.98元。

第七条 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署后,且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方案及审批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乙方完成实际监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过合同签约价70%时,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监测费用的80%,且不超合同签约价的60%;当实际请款监测费用超过合同签约价的60%时,以签约合同价的60%作为进度款支付金额。

3.基坑周边回填完成,且本工程沉降稳定(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可停止监测)为止以及所有监测资料移交完毕后,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以合同总价57788.00元作为结算价),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结算价=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情况而调整。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

附表（监测项目中标报价清单）。

5.报价清单项目以外新增项目部分(如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公式如下：报价清单以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单价×中标折率×（招标控制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价），上述计算公式中，中标折率取 0.97，招标控制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价系数取 0.3。

6.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户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8.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6688649413G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电话	0757-22836901
开户银行名称	顺德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13618800346517

乙方申请进度款支付时，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抬头为“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付款单位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八条 对监测结果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监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复测。复测结论与原监测结论一致，由甲方支付复测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测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量及请款资料供甲方审核，否则，因乙方逾期提交上述材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因乙方原因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双方按实结算监测费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后，若有余款应支付给乙方；若有不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贰仟元标准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28 天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及信息出现偏差、监控信息不全面、巡视工作不足、未及时进行安全状态的评估、预警有偏差或不及时等，乙方除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无偿采取补救、更正措施外，以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重新测量后仍未能通过审核，或乙方出现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 2 次以上（含 2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4、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剩余工作的费用、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甲方代为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监测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的相应监测费用。乙方出现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 2 次以上（含 2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5、如果乙方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对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措施，或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无视甲方的事先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其合同义务，视情节轻重，甲方将按每次贰万元至伍万元的标准扣除乙方的监测服务费用；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其项目主要人员（以报送监测方案上的人员名单为准），或者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主要人员（以报送监测方案上的人员名单为准），甲方将按壹万元/

人·次的标准扣除乙方的监测服务费用；

(3)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准确及时预警导致发生风险事故，每发生一起，除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在违约之日起 7 日内立即补足。

7. 乙方须对监测数据终身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出现数据问题仍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 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协议组成文件应能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合同组成文件的组成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条款；
4. 合同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设计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一方、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向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送达地址寄送任何文件或通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任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在一方接到另一方发出的变更地址的书面通知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因一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乙方（公章）：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7315401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 1号楼1419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日期：2026年7月9日	日期：2026年7月9日

附件

顺德区排水管摸查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期）—伦教羊大路片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项目涉铁范围内基坑监测服务招采控制价清单

编号	监测内容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单价 (元)	技术费	合价（元）	备注
一、埋设及安装费								
1	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	10	/	75.00	/	750.00	WD112(利旧) 4 个点、WX470(利旧) 4 个点、W-20A 布设 2 个点，共 10 个点。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米	30	/	54.00	/	1620.00	WD112(利旧)、WX470(利旧)、W-20A 各布设 1 个点，合计 3 个孔，每孔深度 10 米，共 30 米。
4	地表沉降测点	点	34	/	75.00	/	2550.00	共 15 个井，每个井布设 2 个点，其中 WD112(利旧)、WX470(利旧) 布设 4 个点，共 34 个点。
6	建筑物沉降点	点	15	/	75.00	/	1125.00	WD176、WX224 各布设 6 个、WX42 布设 3 个，共 15 个点。
8	沉降观测基准点	点	6	/	75.00	/	450.00	井和井之间距离远，设置两处基准点一处基准点布设 3 个点，共 6 个。
9	水平位移观测基准点	点	6	/	75.00	/	450.00	
10	小计 1						6945.00	
二、监测费（沉井）								
1	位移基准点监测	点·次	3	1	654.30	1.22	2394.74	工期暂定三个月，平均 1 次/3 天。 涉及地铁保护范围内的井有 15 个，井号为 WD325、WD176、WD11、WD112(利旧)、WX42、WX470(利旧)、WX224、W-19A、W-20A、裕成路一体泵井、教育路一体泵井、W-1、W-2、W-3、W-4。
2	沉降基准点监测	点·次	3	1	364.80	1.22	1335.17	
3	位移基准点复测	点·次	3	1	523.50	1.22	1916.01	
4	沉降基准点复测	点·次	3	1	291.90	1.22	1068.35	
5	桩顶位移监测	点·次	10	30	22.20	1.22	8125.20	
6	桩顶沉降监测	点·次	10	30	15.00	1.22	5490.00	

7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3	30	60.00	/	5400.00	
8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34	30	15.00	1.22	18666.00	
9	建筑物沉降点	点·次	15	30	15.00	1.22	8235.00	
10	小计 2						52630.47	
监测费用合计(一+二)(招标控制价)							59575.47	
中选下浮率							97%	
中选合同价							57788.00	

